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柏元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113年度原簡字第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403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9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邱柏元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和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僅被告邱柏元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

01 訴。依被告上訴書所載：「被告邱柏元因交友不慎而導致  
02 行為不檢點做出擾亂秩序行為，造成公眾不安深感悔悟，  
03 請鈞長憐憫，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或請求申請執  
04 行無償的社會勞動服務補償犯罪而生之損害」等語（見本  
05 院簡上字卷第1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已經和  
06 太子馥2期社區管理委員會和解了，希望從輕量刑。」等  
07 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39頁、第44頁），足認被告只對  
08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  
09 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10 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11 查範圍。

12 二、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過失傷害  
13 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14 元折算1日，經核其量刑無不當，應予維持。而本案被告所  
15 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  
16 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  
17 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  
18 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除補充被告及告訴人  
19 之和解書、刑事陳述意見狀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  
20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  
21 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2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等  
23 語。

24 四、查原審以被告邱柏元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任意於凌晨  
25 深夜時分扔擲油漆，致大滿公司及太子馥2期社區受有相當  
26 財損，所為十分不該，自應非難。並審酌被告邱柏元及原審  
27 同案被告林浩偉未與大滿公司、太子馥2期社區達成和解及  
28 得其原諒，被告與原審同案被告之分工情節等，並審酌被告  
29 始終坦承之狀況、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暨物流業之智  
30 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31 狀後，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基此，原審顯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被告  
02 違反注意義務之種類與程度、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  
03 犯後之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節綜合考量，並基於刑罰  
04 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05 量等因素，在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定，並無失衡或濫用裁量  
06 權情形，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相悖，  
07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至  
08 於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係發生於原審判  
09 決後之事實，且為本院於衡量是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時予以  
10 審酌（詳如後述），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是  
11 上訴人執前詞上訴，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  
13 以判決駁回上訴時，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司法院院字第79  
14 1號解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決參照）。查  
1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  
17 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前已與告訴人太子馥2期  
18 社區和解，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亦與大滿公司調解成立，  
19 有被告與太子馥2期社區委員會之和解書、本院113年11月15  
20 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查，顯見悔意，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  
21 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大滿公司、太子馥2期社區委  
22 員會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訊問筆  
23 錄、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  
2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5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6 緩刑宣告者，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7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查被告與告訴人太子馥  
28 2期社區已私底下進行和解、告訴人大滿公司已於本院調解  
29 成立，有和解書、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故本院斟酌告訴人權  
30 益，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按該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給付義  
31 務，使告訴人獲得賠償之滿足，爰依前揭規定，命被告應於

01 緩刑期間依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所示之條件履行給付義務，  
02 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之緩刑期間  
03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  
0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  
05 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7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2 法官 張琍威  
13 法官 邱筠雅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韓宜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和解/調解成立內容
1	太子馥2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一、乙方（即被告邱柏元）願意賠償甲方（即太子馥2期社區管理委員會）損害金新臺幣4萬元正。 二、賠償金自113年10月起，每月7日前，分10期償還，匯入太子馥2期社區帳戶。
2	滿林昌	一、相對人（即被告邱柏元）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滿林昌）新臺幣8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 113年11月20日前給付2萬元。（已給付完畢） 2. 餘款6萬元，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每月12日前支付5000元。

		<p>3. 以上分期一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逕匯入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p> <p>二、聲請人於收受上開金額後，拋棄其餘因本案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保留對本案其餘被告之請求權）。</p> <p>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p>
--	--	---